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68號

聲 請 人 高承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高張玉枝已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依法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其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民法之規定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姊妹、(四)祖父母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113年11月22日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固據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死亡證明書等為證。且具狀陳報其妻子於112年8月確診罹患肺腺癌第4期，又陸續於113年6月、8月遭逢父、母親先後往生。在照顧妻子之餘亦須處理父母親之身後事宜(身為長子)，實有分身乏術，心力交瘁而難以面面俱到，事事兼顧之無奈云云，有陳報狀在卷可參。惟查聲請人之妻子於113年5月22日至同年9月9日在醫院治療，而其父親於113年6月往生，聲請人於8月19日即向本院聲請拋棄對其父親之繼承權，顯已了解拋棄繼承之程序，且在被繼承人高張玉枝過世後並無難以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情狀，有聲請人所提計文、診斷證明書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。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無待其他繼承人之通知，於知悉

01 被繼承人死亡時便起算拋棄繼承3個月之時間，且聲請人自
02 承因分身乏術，故而耽延2日辦理拋棄繼承程序，即可得知
03 聲請人知悉已逾3個月之期限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9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